

## 证监会修订2项规则 完善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规则

本报记者 吴晓璐

9月28日,为完善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规则,进一步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,对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)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(以下简称《1号解释性公告》)进行修订完善,并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为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,《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主要进行五方面修订:一是在总则中明确重要性判断原则。对于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,公司应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。

二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。简化公司基本情况等披露要求,对于其他规则已明确要披露的

信息不再要求重复披露,提升财务报告可读性。

三是压缩模板化披露空间。对于收入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等各行业、公司间差异较大、个性化较强的会计政策,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充分披露相关确认原则、计量方法及依据,不得照搬照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

四是细化重要报表项目附注披露要求。主要包括:强化应收款项、存货、投资性房地产、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,要求公司披露重要资产的减值情况、减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等;要求公司充分披露收入分解信息,以及识别的履约义务、交易价格分摊等重要信息;优化现金流量表披露要求,要求公司披露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,但影响财务状况的重大活动等;完善政府补助、套期、股份支付相关信息披露要求,充分反映公司经营情况。

五是增设专节明确研发支出附注信息披露

要求。要求公司全面披露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、金额增减变动、资本化费用化判断标准及依据、减值测试情况等重要信息,引导市场各方恰当评价公司科技创新能力。

此外,为保持监管规则协调一致,本次修订结合近年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调整,对企业合并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、政府补助等披露要求予以完善。

《1号解释性公告》修订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:一是监管实践中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,如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缺少原则性指引,市场判断标准不统一;二是部分规定与当前市场环境、发展阶段不匹配,如金融资产相关列举项目未能恰当考虑公司开展的所有金融活动;三是随着监管规则的调整,应相应调整《1号解释性公告》相关内容,与其他监管规则保持协调一致。

主要修订内容有四方面:一是新增3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,明确非经常性损益应基

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,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、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认定,为公司恰当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提供指引。

二是明确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,如规定公司因经营活动不再持续,或因税收、会计等法律法规调整而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,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,减少实务执行争议。

三是完善政府补助、金融资产、股份支付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列举项目,明确相关业务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,帮助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发展阶段之间的契合性。

四是结合近年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监管规则修订情况,完善《1号解释性公告》相关表述,在股份支付、显失公允的交易损益等列举项目上,与上市发行、退市环节有关要求保持一致。

## 多部门五方面优化粤港澳大湾区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

本报记者 韩昱

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9月28日消息,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,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,促进内地与港澳经济融合发展,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、香港金融管理局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、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。一是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,支持更多大湾区居民参与试点。二是扩大参与机构范围,新增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作为参与主体,为“南向通”“北向通”个人客户提供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。三是扩大“南向通”“北向通”合格投资产品范围,更好满足大湾区居民多样化投资需求。四是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。五是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,引导金融机构为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

下一步,内地和港澳金融管理部门将修订完善相关实施细则或业务指引,推动各项举措尽早实施。同时,根据试点情况持续优化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,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,支持大湾区建设。

## 6月末我国全口径外债余额24338亿美元

本报记者 韩昱

9月28日,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3年6月末中国全口径外债数据。数据显示,截至2023年6月末,我国全口径(含本外币)外债余额为24338亿美元(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区、中国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,下同)。

从期限结构看,中长期外债余额为10608亿美元,占44%;短期外债余额为13730亿美元,占56%。短期外债余额中,与贸易有关的信贷占36%。

从机构部门看,广义政府外债余额为4033亿美元,占17%;中央银行外债余额为796亿美元,占3%;银行外债余额为10466亿美元,占43%;其他部门(含关联公司间贷款)外债余额为9043亿美元,占37%。

从债务工具看,贷款余额为4024亿美元,占16%;贸易信贷与预付款余额为3721亿美元,占15%;货币与存款余额为5309亿美元,占22%;债务证券余额为6790亿美元,占28%;特别提款权(SDR)分配为481亿美元,占2%;关联公司间贷款债务余额为3077亿美元,占13%;其他债务余额为936亿美元,占4%。

从币种结构看,本币外债余额为10808亿美元,占44%;外币外债余额(含SDR分配)为13530亿美元,占56%。在外币登记外债余额中,美元债务占85%,欧元债务占7%,港币债务占4%,日元债务占2%,特别提款权和其他外币外债合计占比为2%。

“2023年二季度,我国外债规模有所下降,结构保持基本稳定。”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、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,外债规模下降主要受汇率折算因素影响。2023年二季度,汇率折算因素造成外债余额下降545亿美元,对外债余额下降贡献度为95%。

“预计未来我国外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。”王春英表示,随着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接近尾声,相关外溢影响将有所缓和。我国经济韧性强、潜力大、活力足,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,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果逐步显现,国内经济将持续恢复向好,外债规模继续保持稳定的基础依然牢固。

## 前8个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4.8% 工业、进口、民生消费等领域需求稳步扩大

9月28日,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

今年前8个月,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16.4万亿元

按可比价格计算,同比增长4.8%,比前7个月提高0.1个百分点

8月份,同比增长5.2%,比7月份提高0.7个百分点



崔建斌/制图

本报记者 孟珂

9月28日,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、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物流运行数据显示,今年前8个月,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16.4万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同比增长4.8%,比前7个月提高0.1个百分点;8月份,同比增长5.2%,比7月份提高0.7个百分点。

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孟珂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,8月份,宏观调控政策密集出台,国民经济恢复有所加快。物流主要指标同步恢复,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回升,工业、进口、民生消费等领域需求稳步扩大,物流运行保持稳定恢复。

进入8月份,极端天气扰动减弱,上游生产回升,物流需求随之企稳回暖,主要指标呈恢复态势。

从结构看,工业生产加快,重点领域物流需求增长良好。前8个月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3.9%,比前7个月提高0.1个百分点;8月份,

同比增长4.5%,比7月份提高0.8个百分点。

暑期消费旺盛,民生物流增长较好。前8个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9.0%,年内均保持较快增长。暑期旅游出行带动下,餐饮消费等领域物流需求增长较快。8月份,餐饮相关物流需求增速超过10%。

内需有所改善,进口物流量价回升。前8个月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4.4%,增速持续回升;8月份,进口商品价格边际回暖,物流量持续改善。8月份当月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8.4%,比7月份提高4.6个百分点。

前8个月,物流业总收入8.7万亿元,同比增长4.7%,增速比前7个月提高0.1个百分点。8月份物流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0.3%,环比回落0.6个百分点。

仓储物流持续高效,助力产销衔接改善。8月份,中国仓储指数中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54.3%,较7月份上升0.3个百分点。对此,孟珂表示,仓储周转服务保持高效,助力产业链衔接顺畅,上游产成品存货降

至较低水平。

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恢复至97%以上的年内较高水平,7月末产成品存货增速已连续六个月回落至历史较低水平。

孟珂表示,综合来看,前8个月物流总体保持恢复态势,但也要看到三方面问题,一是行业整体尚处供大于求状态;二是多数物流企业盈利依然承压,多数中小企业在议价谈判中地位不高,物流业务收入趋紧致盈利空间依然狭窄,利润率水平持续较低;三是服务价格持续低位运行,价格回升支撑乏力。

从后期走势看,孟珂分析称,随着宏观政策措施进一步显效,物流企业对市场发展信心将进一步稳固,加之上游企业生产、采购活动加快,物流需求有望稳步回升。9月份前两周数据显示,各类运输方式运量环比均有改善迹象,交通货运或将进入旺季。四季度物流运行有望逐步向好,物流业活动趋于活跃,助力供应链循环畅通、经济上量提质。

## 券商再融资要确保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

李文

兵马未动,粮草先行。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,补充资本对于券商发展至关重要。

近日,一家新三板券商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,确定了定向发行对象和金额,并有望成为年内首家完成定增的券商。消息一出引起业内广泛关注。今年年初,在监管层倡导证券行业走资本节约型、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后,行业再融资步伐有所放缓。目前,有近百亿元规模的再融资事项仍未落地。

此前,证监会宣布多项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,涉及上市金融机构再融资的沟通机制、融资必要性、发行时机、破净破发影响、融资规模等多方面。

笔者认为,在行业再融资审慎的背景下,券商再融资需要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,避免盲目融资、过度融资。此前已有监管层就券商

融资的必要性、融资计划及方式的合理性等问题发出多轮问询的案例。券商拟定再融资计划,还要考虑如何提高资本运用效率、募集资金具体投向、投入金额测算依据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效益实现情况等内容。同时,也要慎重选择发行时机,从过往经验来看,券商密集融资短期内会使净资产收益率及股价承压,难以兼顾业务发展和短期股东利益的平衡。

券商再融资募资投向也应侧重于聚焦主责主业,把好钢用在刀刃上。有券商在修订定增方案时明确表示,为响应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“必须聚焦主责主业,树牢合规风控意识,坚持稳健经营,走资本节约型、高质量发展的新路,发挥好资本市场‘看门人’作用”的倡导,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对定增方案进行了修订。

当下,已有多家券商对募资具体投向做出调整。总体来看,券商们选择相对减少对自营、两融等重资本业务的投入,加大对财富管理、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投入。此举意在加大对轻资产业务领域的拓展,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效率,降低对大量资金的依赖。同时,券商可将更多资金投向高收益、高增长的业务领域,提升盈利能力,避免浪费和不必要的投资,提高资本利用率。此外,券商结合自身优势,“精耕细作”,将募资投向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也十分必要,比如个别券商加大对另类子公司、私

募子公司的投入。当然,补充资本对于券商扩大规模、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依旧有很大帮助,券商可以通过合理融资,多渠道缓解“资金饥渴”。并且,还可以通过加快转型实现降本增效,探索调整业务结构、寻找新的盈利来源等方式夯实资本实力,从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



### 今日导读

C919单笔最大订单落地: 中国东航增订100架

A3版

保险公司股权“扎堆”转让 挂牌多成交少

B1版

备案新规实施以来 逾140家企业提交申请 41家已获备案通知书

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

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热情高涨。自3月31日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(下称“备案新规”)实施以来,截至9月28日记者发稿,累计有144家企业提交备案申请。其中,101家拟赴港上市,42家拟赴美上市,1家拟赴瑞士发行GDR(全球存托凭证)。

毕马威中国资本市场相关负责人表示,备案新规为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提供了更可预期的制度环境,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顺利通过备案,尤其是近期陆续出现协议控制(VIE)架构企业完成备案,进一步提振了市场信心。

41家企业境外上市备案成功

9月25日,有家保险、燕之屋、星图国际、铭腾国际等4家企业获得证监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。

备案新规实施以来,企业备案申请速度加快。7月份、8月份为企业备案高峰期,分别有34家和24家提交申请。截至9月28日,已有41家拟赴境外上市企业获得证监会备案通知书。其中,11家拟赴美上市,30家拟赴港上市。

企业备案申请获批后,上市步伐明显加快。目前,知行汽车、第四范式、乐舱物流、友芝友生物等公司已在港上市,车车科技则以SPAC(特殊目的收购公司)方式在美上市。

此外,拟赴境外上市的企业队伍也持续扩容。截至9月28日,除汉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备案外,仍有102家拟境外上市企业在等待备案流程中。

港股市场依然是境内企业“走出去”的主流选择。Wind数据显示,截至9月28日,年内港股新上市企业44家,其中40家为境内企业。

中概股赴美上市趋势亦回暖。年内有23家通过IPO在美上市,10家通过SPAC方式完成上市,另外还有11家企业完成备案。

宏业金融集团技术总监谢家棋表示,备案新规旨在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合规性,有助于增加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。从行业来看,备案企业集中在医疗、科技互联网、工业制造业、食品、服装等行业。

上述毕马威中国资本市场负责人表示,备案企业的行业多样性从侧面体现了监管对于境内企业“走出去”的开放态度与支持力度。从备案完成率来看,传统行业略高一筹,原因在于新兴企业的业务模式更加复杂,监管层更关注经营合规性、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、外资准入等问题,甚至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等出具监管意见、备案或核准文件等,因而境外上市备案周期可能更长。

股权变动等受监管关注

备案新规进入常态化后,监管审核关注点有哪些?9月份以来截至9月28日,证监会已累计对22家企业反馈备案补充材料要求,其补充意见包括业务经营、股权变动、股份转让、控股股东认定、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等问题。从高频反馈意见来看,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合理性、数据安全等均是关注重点。

此外,备案常态化后“绿灯”案例持续涌现。目前,车车科技、极兔速递等2家VIE架构企业均获备案通知书。

“拟上市企业可通过近期的高频反馈意见,进一步了解和把握监管动向,更加注重合规运作,结合自身情况提前就备案事宜做足准备,缩短备案周期,有效配合境外上市节奏,推动整个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。”上述毕马威中国资本市场负责人表示。

德恒律所合伙人董立阳表示,目前的披露颗粒度细化且合规要求趋于严格,除了申请境外上市企业控制权、股份受限或代持、股东穿透、突击入股、业务合规等重点事项之外,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制度出台后,拟赴境外上市的企业存在收集或使用数据的情况,其数据合规问题均会被关注。

本版主编:姜楠 责编:白杨 美编:崔建斌 制作:闫亮 电话:010-83251808